

证券代码：874375

证券简称：红光电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洪元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吴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为确保公司日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张洪元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洪元先生：1967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 年毕业于常州坂上中学，现任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补选监事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.吴文先生提交的《辞职报告》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